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 股權架構變動完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間接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之建議變動。

本公司接到渤海國資通知，天津市財政局已將其間接持有合共 6.66% 泰達控股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市國資委，自此，泰達控股已成為天津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天津市國資委將其持有之津聯投資控股 100% 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泰達控股已成為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亦因彼等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建議整合完成前，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有多項持續交易，包括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該建議整合已告完成，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倘任何該等協議獲重續或修訂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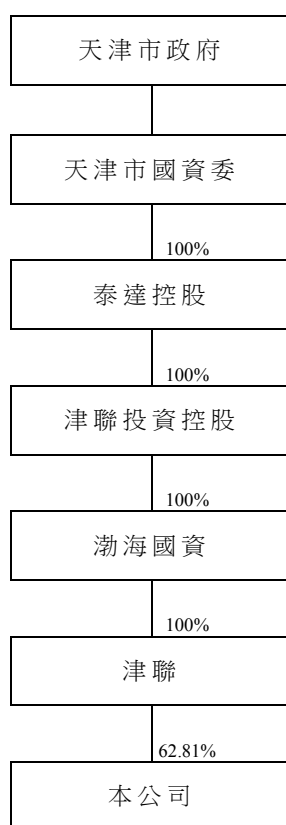
間接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間接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之建議變動。

本公司接到渤海國資(間接控股股東)通知，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兩間均為天津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彼等持有合共6.66%泰達控股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市國資委，自此，泰達控股已成為天津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天津市國資委將其持有之津聯投資控股100%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泰達控股已成為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亦因彼等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達控股此前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授予豁免泰達控股因該建議整合而需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津聯投資控股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建議整合完成前，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有多項持續交易，包括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該建議整合已告完成，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輸水管道租賃協議

輸水管道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作為承租方)；及
(2) 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水業(作為出租方)
-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天津泰達水業繼續將輸水管道出租予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以作其經營用途。
- 定價：每月租金將包括按相關管道之每月折舊費用乘以 115% 計算及天津泰達水業就相關輸水管道應付之貸款利息，並須於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年以現金支付。

租金乃經參考於相關年度有關輸水管道之折舊費用及維護成本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

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作為承租方)；及
(2) 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作為出租方)
- 期限：自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繼續將其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出租予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以作其經營用途。
- 定價：每月租金將按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產生的相關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之每月總折舊費用乘以 115% 計算，並須於下一年度第三個月月底前按年以現金支付。
租金乃經參考於相關年度有關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之折舊費用及維護成本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1)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結束之前 30 天另有約定，否則可自動重續一年
- 交易性質：天津泰達能源發展將於有效期內不時向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供應蒸汽及熱能。
- 定價：燃氣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 299.75 元(含稅)。燃煤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 189.66 元(含稅)。

蒸汽之應付價格將為供氣量(按噸計算)乘以相關類型蒸汽的價格及須於次月 15 日前按月以現金支付。

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政府指導定價政策、產品質量(將按照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規定的標準)及資本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現行政府指導定價政策乃根據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發佈的《天津開發區能源產品補貼方案》制定。

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

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1) 國華能源發展(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結束之前 30 天另有約定，否則可自動重續一年
- 交易性質：國華能源發展將於有效期內不時向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供應蒸汽及熱能。
- 定價：燃氣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 299.75 元(含稅)。
燃煤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 189.66 元(含稅)。

蒸汽之應付價格將為供氣量(按噸計算)乘以相關類型蒸汽的價格及須於次月 15 日前按月以現金支付。

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政府指導定價政策、產品質量(將按照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規定的標準)及資本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現行政府指導定價政策乃根據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發佈的《天津開發區能源產品補貼方案》制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營運，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故本集團需要穩定的蒸汽供應鏈，致力確保其輸配系統可靠、有效地將自來水及熱能輸送予客戶。簽訂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對本集團公用事業業務的高效持續營運乃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建議整合完成後，泰達控股已成為間接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73,759,1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故根據上市規則，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時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倘任何該等協議獲重續或修訂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輸水管道租賃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及國華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泰達控股(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公用事業、金融及現代服務。天津泰達水業、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天津泰達能源發展及國華能源發展均為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供應自來水、熱電及蒸汽電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能源發展」	指	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泰達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國華能源發展 蒸汽採購協議」	指	國華能源發展(作為供應方)與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作為買方)就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為期一年的蒸汽及熱能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熱電管網及 設施租賃協議」	指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作為承租方)與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作為出租方)就有關自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整合」	指	津聯投資控股及泰達控股之內部整合，包括(i)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將彼等持有合共 6.66%泰達控股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市國資委及(ii)天津市國資委將其持有之津聯投資控股 100%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開發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集團」	指	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	指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泰達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	指	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泰達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	指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蒸汽採購協議」	指	天津泰達能源發展(作為供應方)與天津泰達津聯熱電(作為買方)就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為期一年的蒸汽及熱能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	指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天津泰達水業」	指	天津泰達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泰達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且為直接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輸水管道租賃協議」	指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作為承租方)與天津泰達水業(作為出租方)就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為期六年的輸水管道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燕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張秉軍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